关于潘州街道谢村经济联合社“聚金楼”

出租方案

鉴于我联合社与高州市集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“聚金楼”项目已全面竣工，为充分发挥资产效用，增加集体收益。经我经济联合社召开联合社代表大会讨论研究后，决定制定以下出租方案：

1. 出租楼层基本情况：

出租楼层为位于高州市高文路城东小区的“聚金楼”1—3层以及一楼夹层，一楼面积370.63平方米，夹层面积约为200平方米，二、三楼面积分别为444.85平方米。目前该相关楼层均处于毛坯状态。

1. 对承租方基本要求：

不得经营可能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、生产的行业（如环境污染、噪音扰民等）；不得经营歌舞厅、洗脚城等娱乐性场所及餐饮行业；禁止从事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工作。

1. 出租方式：

为方便该相关楼层的出租管理工作，现将该相关楼层以每月租金不低于16元/平方的均价整合出租形式对外出租，该价格仅为房产租赁费用，水、电、物业、维修等其他费用由承租方另行支付。租赁期限为十五年，租赁期满后出租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。承租人如要求续租房屋，须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出租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1. 租金收缴办法：

租金采用“押三付一”的方式，即承租方于租赁合同签定之日起交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，同时一次性付清未来一月的租金，之后每月支付租金。

1. 出租办法：

以面向社区各界招标的形式，在符合制定的租金标准前提下，以谁出的租金最高由谁承租的原则，再由我经济联合社召开成员代表会议作讨论，考虑各方面的因素选出最佳承租企业。

高州市潘州街道谢村经济联合社

2022年1月3日